

宿州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宿震组办发〔2018〕7号

关于认定宿州市三角洲公园等 15 家单位为 Ⅲ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通知

市城管局、新汴河景观办，各县（区）地震局（办）：

根据宿州市防震减灾工作安排，宿州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宿州市Ⅲ类标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评审认定会议。对市城管局、新汴河景观办、各县（区）地震局（办）申报的三角洲公园等 15 个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进行了评定。现将评定结果名单通知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1、宿州市

三角洲公园、滨河公园、迎宾公园、新汴河景观带

2、萧县

萧县龙霄公园、萧县虎山公园、萧县龙山公园

3、泗县

泗县清水湾公园、泗县府前广场、泗县泗州广场

4、灵璧县

灵璧县钟灵广场、灵璧县一中实验小学、灵璧飞翔双语学校、灵璧县初级中学

5、砀山县

砀山县市民广场

希望被认定为Ⅲ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属地地震部门和所有权（管理使用）单位，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的新思想、新要求，按照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指南》（GB33744-2017）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，积极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创建工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、使用、维护等工作制度，不断更新、完善应急设施，强化一所（场）多用，做到“平战”结合，切实发挥应急避难场所“常态宣传、有震避险”的作用，为服务于全面决胜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。

宿州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4月23日

